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宣佈，在將予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現有之章程細則，以將其更新及使其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之若干變動。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以將其更新及使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近期之若干變動。該等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予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該等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更新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本公司的新名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該新名稱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生效；
2. 修訂有關本公司法定股本的章程細則條文，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符合本公司之組織大綱；
3. 容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寄發或發佈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通知，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
4. 就已經定義之詞彙對第2條作出相應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素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